

# 揭阳市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揭市防〔2020〕3号

## 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 关于我省进入2020年汛期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三防指挥部，市三防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省防总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我省进入2020年汛期的通知》（粤防〔2020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根据省防总决定，全省于3月31日进入2020年汛期。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切实落实各项三防责任，严格执行汛期工作制度，落实汛期24小时带班和值班制度，密切监视天气变化，及时掌握雨情、水情、风情、工情、险情、灾情，如遇突发险情、灾情，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迅速行动，有效处置，全力做好汛期防灾减灾各项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我省进入  
2020 年汛期的通知》（粤防〔2020〕2 号）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府办

---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1 日印发

(以此件为准)

#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文件

粤防〔2020〕2号

##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 我省进入2020年汛期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，省防总各成员单位：

3月以来，我省出现2次强降雨过程，平均累计降雨量119.4毫米，较历史同期（96.9毫米）偏多23%。特别是26日-28日的强降雨、强对流过程，粤北、珠江三角洲和粤西部分市县出现了大雨到暴雨，其中肇庆、韶关、清远和阳江出现了局地大暴雨。贺江、绥江上游及连江支流6个水文站出现超警洪水。预计4月1日起我省仍将有多轮降雨过程，各地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防汛工作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清明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防护工作会议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》，综合考虑气象、水

文、水利等各方面因素，省防总决定，全省于3月31日进入2020年汛期。现就汛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要严格落实防汛责任。**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，坚持防疫与防汛两手抓两不误，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责任制。汛期地方党政主要领导不得同时离开所辖区域，严格执行“县领导联系镇、镇领导联系村、村干部联系户”制度，落实水利工程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内涝黑点、山洪灾害危险区域防汛责任人，落实村（居）的人员转移对接责任。

**二要全面进入防汛状态。**各地各有关部门、工程管理单位、乡镇（街道）要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带班和值班制度。自然资源、住建、水利、交通、电力、通信、能源等工程管理单位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强化各类工程管理，加强汛期安全巡查，及时消除风险隐患。水库、水电站要严格执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。

**三要强化应急处置。**各有关单位和队伍要分别做好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有关物资、队伍的准备和预置工作，加强应急抢险和救援演练。如遇突发险情、灾情，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迅速行动，有效处置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**四要强化监测预报预警。**气象、水文、海洋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密切监视天气变化，及时发布灾害预警，要在增强预测预报准确性和时效性的基础上，做好相关成果通俗化、直观化的解读。各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要加强会商研判，强化灾害应对协作

联动，及时研判风险，针对性部署防御措施。

**五要做好清明节期间强降雨防范。**清明期间，我省有大范围降雨过程。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研判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增强忧患意识，统筹做好清明节期间的疫情防控和强降雨引发的中小河流洪水、山洪、地质灾害、城乡积涝等安全防范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

## 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总指挥林克庆同志，副总指挥郑伟仪、王中丙、庄旭东、梁炜、李建群、成河、张明灿同志；省委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委值班室，省政府总值班室。

---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3月30日印发

校对人：王旭